**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智慧课堂教学云**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3852-GXJH**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项目需求................. ...... . ... .. .....28

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 52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9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智慧课堂教学云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6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3852-GXJH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智慧课堂教学云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智慧课堂教学云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慧课堂教学云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不少于3年，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11月0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1月06日09:30 （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11月0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11月0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6.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7.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8.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落实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理工大学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12号

项目联系人：顾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5895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15层

项目联系人：蔡翔、余鑫龙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291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智慧课堂教学云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3852-GXJH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磋商保证金 |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  金额：（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00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6日09: 30(本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等方式提交。  ①采用电汇、转账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账号，转账时备注**转账时建议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缴纳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00214264300039**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  注：采用银行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  ②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磋商活动或竞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竞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竞标保证金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竞标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且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7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磋商前准备  16.5.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2023年11月06日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11月06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27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28.1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613257488744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5.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价费【2005】283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下浮60%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收取。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000214264300039** |
| 19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智慧课堂教学云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3852-GXJH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是指“服务采购需求”表中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主要功能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条款，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标注“★”号的技术条款系指与项目实际紧密相关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将作为设备性能评审依据。**

###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3-282919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15层

6.6 投诉联系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

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

**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

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

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供应商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2.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建议的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及配备的其他主要工作人员情况介绍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5）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元）。**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组织协调、邀请所有嘉宾、差旅、翻译、设备、人工、培训、运输、保险、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15.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

金额：（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00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6日09: 30(本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等方式提交。

①采用电汇、转账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账号，转账时备注转账时建议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缴纳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00214264300039**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

注：采用银行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

②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磋商活动或竞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竞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2.竞标保证金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1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竞标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且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磋商前准备

16.5.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3年11月06日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11月06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 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

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

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

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8.1.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28.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8.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613257488744

28.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28.5.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价费【2005】283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下浮60%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000214264300039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1 | 桂林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智慧课堂教学云服务采购 | **一、系统对接**  （1）智慧教学一体化指挥舱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需要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支持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2）平台需要对接教务系统，并将已确认的开选课信息一次性导入平台，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以保证学生的选课信息准确无误。  （3）导入的课程会在平台展示页面中有独特标识，并且导入的课程可在平台的管理后台中查看多维度数据统计结果。  （4）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云端网络环境。  （5）学校享有平台属于学校的所有数据使用权，平台提供数据共享接口对接同步到学校数据中心。  **二、网络教学功能服务**  **2.1 网络课程建设**  支持教师新建课程或使用已有课程资源包建课，建课时可调用云盘资源和题库资源，并将建设的课程关联至教学班级。  **2.1.1 建设课程内容**  1）支持章、节、教学单元三级结构；每级结构可自行增加、删除、重命名及发布；支持拖动任意章、节调整顺序，可跨章节调整；  2）支持图文、视频、讨论、作业、考试等学习单元的添加、查看、编辑、发布，教学内容的附件支持在线预览；  3）视频学习单元支持上传MP4、MKV、MOV、AVI、WMV等通用格式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支持在线预览；  4）考试单元支持随机组卷，从全部习题中随机抽取指定数量的习题组成试卷，对于相同的一次考试，不同学生看到的习6题不同；  5）系统支持规则组卷，设定题库组卷规则系统自动组卷，支持教师预览学生端试卷，包括电脑端和移动端作答页面；  6）试卷支持大题结构，创建试卷可以选择大题结构，大题内可添加习题，大题内支持按照题型随机抽题；  7）支持将建设的课程关联班级并进行批量发布；  8）支持更新的课程内容同步到关联班级。  **2.1.2 设置考核方案**  1）老师可以设置不同考核模块（视频、图文、直播、讨论、作业、考试等）的成绩比例，支持设置不同考核模块下的单元权重；  2）支持设置视频是否可拖拽，如果设置为不可拖拽，在学生第一遍观看视频时必须顺序进行观看；  3）提供成绩组成、单元考核设置、成绩计算等的相关说明；  4）提供不同学习单元的考核参数说明；  5）支持将考核方案同步到关联该课程资源的班级；  6）在学生端提供过考核截止时间的学习提示。  **2.1.3 编辑课程信息**  支持编辑课程基础信息，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简介、详细介绍、授课教师、先修知识、学时、学分等，支持上传课程封面，课程预告片。  **2.1.4 查看开课数据**  支持以课程为单位查看教学内容情况、开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课数据、学习数据、互动数据）、学员情况等。  **2.1.5 管理课程习题库**  1）支持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投票题、填空题、主观题，支持添加答案解析，设置题目难度系数；  ▲2）添加习题支持对题干及选项字体格式进行修改，支持多图上传，支持插入公式，支持编辑包括Python、Java、C++、Php、Vb、ActionScript3等的不少于20门常用代码语言，支持插入音频及附件文件；  3）支持习题批量导入、批量导出、编辑、删除等操作；  4）支持通过题型、习题难度、习题内容进行习题查询；  5）习题库展示习题引用关系，可查看每道题目被引用情况，包括引用次数及引用此题的教学单元。  **2.1.6 管理课程资源使用权限**  1）支持课程管理员查看使用该课程的班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名称、班级名称、授课教师、所属学院、使用方式等信息；  2） 支持课程管理员为其他教师添加课程资源的使用权限，分为管理员、编辑者、使用者权限；  3）支持复制和删除课程资源包。  **2.1.7 查看课程建设记录**  系统可实时记录参与建设本门课程的人员信息，记录建课行为方便资源管理员掌握课程建设情况。  **2.2 教学资源管理**  **2.2.1 管理云盘资源**  1）支持上传视频、音频、文档（包括PPT、PDF、DOC、TXT、PNG等）等教学资源；  2）支持以文件夹形式管理云盘资源，支持创建多级文件夹；  3）云盘资源支持以文件大小、修改日期等维度进行排序；  4）支持通过输入文件名快速查找资源；  5）教师建设课程时上传的音频、视频、文档等静态文件能够自动同步至云盘中，方便教师进行资源管理；  6）系统为每位教师提供不小于200G的云盘空间，为全校用户提供不小于4T的总云盘空间。  **2.2.2 管理个人题库**  1）支持教师管理个人题库。支持逐道添加、批量导入习题，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投票题、填空题、主观题等，支持添加答案解析，支持设置习题难度系数；支持编辑、移动、删除题库习题，支持批量导出题库习题；  2）支持创建文件夹管理题库，支持习题在文件夹内的导入、移入移出和查询。  **2.3 课程班级管理**  **2.3.1 班级资源管理**  1）支持在教学班中一键导入建设好的完整课程资源包，支持在教学班新建教学内容；  ▲2）支持将当前班级的教学内容以课程资源包的形式沉淀为教学模版，在以后的班级教学中复用。  **2.3.2 班级开选课设置**  1）支持设置班级课程开结课时间；  2）教师可设置班级结课后，学习单元不支持学生端查看；  3）支持教师设置发布学习单元微信消息同步提醒，也可取消微信消息提醒；  4）支持设置学生选课方式，包括自选模式和非自选模式，自选模式下可设置开选课时间，开通了班级自选课后，支持对教学班的选课人数进行上限设置，且支持学生自主退课；  5）课程班级支持游客学习模式，教师可以设置开放自己的课程，使未报名的学生也可以正常进行学习；  6）支持添加课程介绍、学时、学分、授课教师等课程信息。  **2.3.3 班级教学内容管理**  1）支持章、节、教学单元的增加、删除、重命名等操作；  2）支持按章、节、教学单元发布教学内容，或一键发布全部教学内容至班级，已发布的教学内容支持修改发布设置；  3）支持视频、图文、作业、讨论等班级教学内容发布后取消发布，撤回已发布内容；  4）支持教师预览学生端课程学习页面；  5）对已发布的作业可重置学生作答，重置时可单独更改某一学生作业截止时间，不影响其他学生的作答。重置后，学生可以在发布时间至截止时间内重新作答；  6）作业单元支持教师批量下载学生上传的主观题附件；  7）支持线下教学活动作为课程教学内容插入到教学单元中，利于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8）网页端平台发布学习内容后，学生移动端微信服务号可收到推送通知，学生可直接在移动端微信服务号/小程序中进行学习，学习进度和成绩与网页端平台保持同步。  **2.3.4 班级讨论区**  1）支持教师发起讨论，教师和学生都能在讨论区发送图文帖，教师可实时查看当前课程学生讨论发言情况，支持教师置顶讨论帖，支持教师对学生评论进行留言、点赞、加精等操作；  2）支持模糊查询讨论主题和内容，支持按照发帖时间、回复数量、点赞数量等维度查看；  3）支持下载详细发帖数据。  **2.3.5 班级公告**  1）支持教师发布班级公告，学生可查看公告及留言，支持教师实时查看班级公告的接收查看情况，查看已读、未读人员名单；  2）支持同时将公告发布至多个班级；  3）公告内容支持富文本编辑，支持添加超链接、图片及附件，支持使用Python、Java、C++、Php、Vb、ActionScript3等代码语言。  **2.3.6 学生成绩单**  1）支持教师设置不同考核模块（视频、图文、讨论、作业、考试、课堂、直播等）的成绩比例，支持考核模块内单元学习内容的分值权重分配；  2）支持设置视频是否可拖拽，如果设置为不可拖拽，在学生第一遍观看视频时必须顺序进行观看；  3）课堂教学活动的考核维度分为课堂考勤、课堂习题、课堂小测、课堂互动等，支持对不同维度的考核进行得分比例的权重分配；  4）支持查看班级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支持查看不同成绩段的学生人数分布情况；  ▲5）支持搜索查看班级内任一学员的成绩详情，包括班级个人排名、不同考核模块的得分情况以及总成绩，支持教师查看课程视频开始学习时间、上次学习记录、学习完成度等；  6）支持线下成绩的导入和成绩单的下载。  **2.3.7 教学数据统计**  1）系统自动统计课堂、直播、课件、作业、考试、视频、公告等教学活动数据，提供课堂到课率、班级平均分、习题正确率、视频完成率、试卷提交率等数据；  2）提供教学班每位学生的过程学习数据，支持下载班级教学数据。  **2.4 学生终端应用**  **2.4.1 PC网页端**  1）教师开启游客学习模式后，支持未选课的学生登录平台通过门户页面查找课程及选课，在线学习视频、图文等课程资源；  2）学生登录平台后可以在个人学习空间观看课程视频、图文、参与讨论、完成作业、参加考试、接收通知、查看成绩。  **2.4.2 移动端APP**  ▲1）移动端APP支持iOS和Android两大主流操作系统，支持观看视频、做测验、参与讨论、寻求答疑、接收通知、查询成绩等全部功能；  2）支持设置视频观看清晰度，支持倍速观看，开关字幕；  3）支持下载离线观看课程视频，移动端的学习进度和PC网页端保持一致。  **2.4.3 支持学生查看个人成绩单**  学生登陆个人空间查看自己的课程成绩情况，包括个人得分，个人得分随时间轴的变化情况，每个考核模块的完成情况及得分。  **三、互动教学功能服务**  **3.1 发布课前预习**  ▲1）教师制作预习资料可以不完全依赖在线课程，可以基于原有教学课件和师生手机微信应用实现预习课件的制作及推送；  2）教师可一键式插入清华大学等双一流高校的MOOC视频，也可以通过粘贴视频网页链接插入优酷、腾讯等第三方视频，系统进行自动化智能识别视频内容；  3）要求系统免费内置不少于5000门完整慕课课程视频、200000条视频文件，每条视频时长5-15分钟；  4）课件内视频接入打点服务，学生需观看90%以上算完成学习，实现前端展示学生每个视频的完成度百分比（未观看、已观看：n%、已完成）；  5）教师将预习材料推送给学生，学生可直接在手机微信服务号/小程序查看教师的教学课件及视频、完成习题测试，数据自动进行统计；  6）支持教师在手机微信对已经编辑好的教学内容进行语音注解，包含对原有PPT、教学视频、习题等教学内容的语音解析，每个教学内容上的语音注解总条数不设上限，快速构建旁白式在线课程；  7）预习课件支持插入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投票题、主观题等多种类型习题，支持word格式的习题批量导入，支持自定义题目分值，制作题目时可一键切换题目类型；  8）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端随时预览预习课件，支持通过移动端或者PC端实时查看学生预习情况；  9）客观题系统自动批阅，主观题支持教师在移动端批改；  10）支持教师下载导出学生详细预习数据，包括学习总时长、完成时间、得分情况等，支持教师在移动端记录教学设计和心得笔记。  **3.2 互动直播教学**  **3.2.1 预约开课**  ▲1）支持教师预约开课，根据教学课表预约周期性课堂，按每周、每双周、每月等时间维度设置课堂重复频率，支持设置周期性课堂的结束日期，预约周期性课堂支持设置结束次数；  2）平台可对接第三方通用会议软件系统进行互动直播教学，支持教师提前预定线上会议室，支持复制会议地址、会议链接等信息邀请学生进入课堂。  **3.2.2 PPT直播**  **★**1）支持教师基于本地/云端课件开展在线教学，课堂教学内容实时同步至学生移动端，同时支持教师通过PC网页端、桌面APP等多终端开启授课，支持账密登录及微信扫码登录；**（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桌面客户端支持windows、MacOS操作系统；  ▲3）支持教师开启测试课堂检验课堂效果，测试课堂的数据不影响班级数据统计；  4）支持教师分享课堂链接，学生可通过链接快速进入课堂，同时支持学生通过PC网页端、桌面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移动端APP课程班级入口进入课堂；  5）支持教师利用手机或电脑控制PPT教学课件的翻页及发送课堂题目；  6）课堂中支持PPT课件、板书、直播音视频等教学内容实时同步到学生学习终端，支持课堂中临时添加或修改课件题目，修改的内容实时同步至课堂；  ▲7）支持教师以学生身份查看课堂教学内容画面，支持教师在移动端查看PPT课件备注。  **3.2.3 音视频直播**  1）在教室具备音视频信号传输到教室电脑的条件下，教师可开启课堂音视频直播。语音直播实时采集教师课堂授课声音。视频直播可以采集摄像头、电脑屏幕，添加画面水印；支持自定义直播页面布局，调整每个画面的大小和位置；支持自定义直播画面背景；支持调节摄像头的展示形式，隐藏人物直播空间背景；支持设置仅直播无回放、不直播仅录课模式。  2）课堂授课音视频录制资源，学生课后可回看复习，直播回放视频支持倍速播放。支持教师管理课堂直播视频，支持删除、下载、转存到系统云盘，同时支持教师设置直播回放视频“学生不可见”。  **3.2.4 实时互动直播**  1）平台可对接第三方通用会议软件系统，支持教师开启入会身份认证，未进行平台身份绑定的用户无法进入互动会议室，有效保障课堂秩序；  2）对接第三方会议系统进行互动直播教学，支持共享教师授课声音、摄像头画面和教师电脑桌面/课件，支持学生和教师实时连麦互动，支持学生共享屏幕实现师生实时音视频课堂互动，课堂直播回放自动保存，支持师生课后回看；  ▲3）教师直播授课画面实时同步至学生端，学生端听课页面直播视频与课件、习题等内容可实现同页面显示，方便学生及时参与答题互动。  **3.2.5 发起课堂签到**  1）学生可以使用微信扫描课堂二维码、输入课堂暗号完成课堂签到，教师可实时查看已签到/未签到学生名单，支持教师修改学生考勤状态，支持自定义课堂签到标签，包括迟到、病假、事假等。  2）教师可以根据学生表现为单个学生进行课堂表现加分。  **3.2.6 直播课堂互动**  1）课堂上支持教师在已签到学生中随机选择一名或多名学生参与课堂互动交流；  2）支持教师对电脑屏幕内容进行截图、标记并发送至全班，截图内容可作为独立的页面融入到教学课件中，学生可以通过移动端接收查看截图内容；  3）课堂支持限时发题，支持单选、多选、投票、填空和主观题等多种题型，学生作答结果实时显示，方便教师实时了解答题情况；  4）主观题支持学生个人作答或分组作答，支持教师课上实时批改或课下批改，支持小组匿名互评；  5）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端给学生发送课堂习题红包，提高学生互动答题积极性，激励学生认真听讲；  6）支持教师随时开启课堂弹幕组织学生讨论，弹幕可以实现前台（投影）匿名，后台（教师手机端）实名；  ▲7）投稿投屏：课堂中，无需老师发布任何教学活动，学生可以随时通过投稿将图片、文字、视频等发送至教师端，教师可实时查看学生投稿并进行投屏；课堂习题投屏可以展示题目、隐藏正确答案；主观题/投稿投屏可隐藏学生姓名，更好地保护学生的隐私；  8）支持课堂词云投屏，教师可将词云发送到全班同学；  9）支持课堂中随时调用板书页，新建的板书内容在学生端作为独立页面嵌入到PPT课件中，课上板书内容实时投屏，课后支持完整回放书写过程；  ▲10）课堂中支持学生在每一页PPT课件上进行关键词标注（如：不懂、收藏等），教师可同步收到本班同学的课堂反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课后学生可以利用标注数据查看每一堂课的知识盲点及重难点；  11）课上提供聚光灯、激光笔、放大镜工具辅助教学。  **3.2.7 随堂考试**  1）教师可以将试卷库的试卷发送给学生，设置收发卷时间用于课堂考试，课堂试卷得分可分布投屏。  **3.2.8 课堂数据报告**  1）系统实时记录课堂上的教学数据，结束授课后自动生成课堂数据报告，包括到课率、课堂活跃度、直播观看人数、课堂平均分等课堂整体数据，课堂内容资源数据、习题数据、课堂互动数据及学习分析数据。  **★**2）课堂报告提供授课、发题、课堂互动节奏图谱，按时间维度顺序呈现课程活动分布，呈现对应时段学生活跃度，帮助教师评估自身课堂，打磨授课节奏。**（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课堂报告记录PPT课件放映总时长及每页放映时长，支持教师设置课件及直播视频可见状态，教师可关闭直播回放入口，选择部分课件课后不对学生开放。  ▲4）课堂报告提供学生课堂快照，内容包括课堂排名、课堂得分、活跃指数；统计近期课堂表现，包括习题得分、试卷得分、课堂加分、互动数据等；按时间轴记录学生课堂动态，包括进入课堂、参与互动、离开课堂等的时间记录，统计进出课堂次数、课堂停留时长及参与直播时长。  **3.2.9 课堂教学资源沉淀**  1）教师结束授课后，相应的教学活动可作为独立学习单元插入到网络教学平台的任一章节，作为在线课程建设的一部分，实现“上课即建课”的效果。  **3.3 课后作业**  1）支持教师以word类型的题库文件无模板化一键式导入课件中，系统智能识别习题题干、选项、正确答案等信息；  2）支持文字、图片、公式作为试题的答案解析上传，学生作答后可查看富文本答案解析；  ▲3）作业主观题作答支持学生可以上传mp4格式的视频文件，教师端主观题批改页面可在线预览/下载视频格式附件；  4）教师可将制作好的试卷发送至指定班级，可设置答卷截止日期，可自定义答案显示时间，截止日期前没有答卷的学生会收到消息提醒；  5）教师可实时查看作业数据，包括作业完成情况、学生得分情况，学生答题正确率等；  6）客观题系统自动批改，主观题支持教师手动批改，支持对同一班级学生提交的主观题进行批量评分。  **3.4 群发公告**  1）支持教师发布班级公告，内容需包含文字、图片、链接、附件等，教师可实时查看公告接收数据。  **3.5 教学资料管理**  1）支持教师上传课件至云端课件库，用于发布课前预习作业，或进行课堂授课；  2）支持教师上传试卷至云端试卷库，用于课下测验和课堂考试，试卷库支持下载习题模板及导出习题；  3）支持教师上传本地音视频至云服务器，管理员后台审核通过后，教师可将视频插入教学课件并推送至学生端；  4）支持教师管理直播回放视频资源，可进行删除、下载、转存到云盘等。  **3.6 学生管理**  1）支持教师进行班级学生分组，提供系统随机分组、学生自由分组、老师指定分组等多种分组方式；  2）支持教师课下创建分组，同时支持课上创建新的分组，教师可对已创建的分组进行成员调整；  3）支持教师设置协同教师，与其他老师共同管理班级。  **3.7 成绩单管理**  1）支持老师设置不同考核模块的成绩比例，能够覆盖线上线下教学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考试、课堂、课件、实验等；  2）课堂教学活动的考核维度需包括课堂考勤、课堂习题、课堂小测等，支持对不同维度的考核进行得分比例的权重分配；  3）支持查看班级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并可查看不同成绩段的学生人数分布情况；  4）支持搜索查看班级内任一学员的成绩详情，包括不同考核模块的得分情况以及总成绩情况；  5）支持线下成绩的导入和成绩单的下载；  6）提供班级学情预警功能，根据学生成绩总分、班级排名、课堂考勤次数等维度自定义设定预警阈值，系统根据学生学习数据自动筛选呈现班级预警学生，支持提醒全部预警学生及单个学生，学生微信端可接收教师发送的预警信息。  **3.8 课程数据统计**  1）教师通过网页端可查看课程班级统计数据，包括班级学生数、教学活动数、开课次数、学生出勤率、班级平均分等。系统支持查看课堂、直播、课件、作业、考试、视频、公告等活动统计数据，系统支持查看班级中学生的过程性学习数据。支持统计数据一键导出。  **3.9 英文版界面**  ▲1）提供英文版操作界面，方便英语专业、留学生及外国师生开展混合式教学。  **四、在线考试功能服务**  **4.1 制作及发布试卷**  1）支持教师在PC网页端制作试卷，试卷习题支持以word或excel文件形式批量导入，支持添加、编辑单个习题；  2）试卷支持添加单选题、多选题、投票题、判断题、填空题、主观题等多种题型，所有题型均支持富文本编辑，支持设置题目分值、答案解析；  ▲3）网页版试卷创建支持“大题结构”。每一道大题下支持批量导入或逐道添加多道不同题型的小题。如在随机组卷条件下，支持每道大题内部按照题型随机抽题；  4）支持教师开启随机组卷，学生收到的试卷习题将从总试卷的习题中随机产生；  ▲5）考试支持ABC卷，学生随机分配到A/B/C试卷，考试数据按卷面分别统计；  ▲6）支持教师编辑预览学生端试卷，包括电脑端和移动端试卷页面内容；  7）支持教师设置试卷发布时间、考试时长、考试开始时间、考试截止时间、题目顺序、选项顺序、试卷查看权限、成绩/答案公布时间等，支持教师设置开启在线监考，支持教师设置是否允许复制粘贴答案内容，支持试卷加密设置；  8）试卷发布后，教师和学生均可在微信公众号收到试卷发布提示，学生需在规定考试时间作答。  **4.2 学生在线答题**  1）教师开启在线监考，学生需要在开始考试前30分钟进行身份核验，支持证件照片、现场拍照核验；  ▲2）学生端考试页面展示水印，水印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号等信息，学生考试禁止多端作答；  3）学生在主观题作答时，支持微信扫码将作答图片上传提交；  4）教师批改完成后，学生可根据成绩/答案公布时间查看教师评分、批注及评语。  **4.3 教师在线监考**  1）支持摄像头进行无感知抓拍，显示抓拍照片；  2）学生若切出考试页面，老师端将收到系统提醒；  3）按照时间轴展示学生考试状态，包含开始答题、考试异常、交卷、考试作废等状态；  4）支持教师手动标记考试异常，可作废异常学生的考卷。  **4.4 重置考试**  1）学生交卷后，支持给单个学生重置考试，学生在移动端可收到消息提示重新作答。  **4.5 在线阅卷**  1）系统自动批改客观题，主观题支持手动批改，教师可进行打分，圈画、批注、写评语。  **4.6 考试数据下载**  1）考试结束后，支持下载考试数据及学生试卷。考试数据中详细标明了试卷名称、学生学号、姓名、得分、考试用时、交卷时间、客观题答案等；  2）系统支持导出excel/word格式试卷习题；  3）系统会为每个学生生成试卷成绩单，支持下载单个学生试卷成绩单或批量下载全班学生成绩单；  4）系统支持批量下载主观题附件。  **五、教学管理功能服务**  **5.1 门户管理**  1）提供专属二级登录域名；  2）提供多样化门户风格模板，门户主题色支持配置；  3）平台首页可展示学校logo、学校名称、宣传大图、运行数据、推荐课程、通知、公告等内容，可对banner图、通知、公告、推荐课程等内容进行编辑，可通过开关控制是否显示；  4）平台门户支持新建自定义导航栏；  5）支持新建一流课程信息，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类型、课程级别、认定年份、课程简介、建设单位、课程队伍、课程链接、课程附件等，支持按课程名称、课程类型、课程级别、认定年份搜索一流课程信息；  6）支持新增通知或者公告，支持编辑通知名称、通知内容、通知附件、发布时间等信息。  7）支持查询平台课程分类及每个分类下课程，每个课程分类显示名称、课程数量等信息，支持新建课程分类及管理课程；  8）支持创建与编辑授课教师基本信息，教师信息状态分为“启用”、“停用”两类。教师列表显示教师姓名、院系、职称等信息，可通过姓名、院系、状态进行快速查找；  9）支持查询全部课程资源，显示课程资源在门户的展示形式，隐藏或显示，显示资源是否开启游客模式。可通过资源名称、创建教师、所属院系等信息快速查找课程资源；  10）管理员可设置平台课程视频添加水印，内容包括学员姓名、学号、行政班、院系、学校等，避免资源被私自录制外传，有效保护课程资源版权；  11）支持管理员设置学生考试页面添加水印，包括学生端考试封面、考试内页和答题卡页面，水印信息支持配置，提供姓名、学号、行政班、院系、学校等供选择。  **5.2 角色切换**  1）同一账号可拥有教务管理人员和一线教师身份，无需退出重新登录，可一键进行角色切换。  **5.3 资源管理**  1）支持教务管理员查看平台课程资源，包括课程名称、课程封面、课程简介、课程资源使用情况等信息；  2）支持教务管理员查看云盘和题库资源。  **5.4 教务管理**  1）支持教务管理员进行课程管理，支持查看课程基本信息，新增课程；  2）支持教务管理员进行教学班管理，修改主讲教师，添加协同教师，添加学生，旁听生批量转正，移除课程内学生，支持班级学生名单下载；  3）支持教务管理员管理平台用户，查看用户基本信息，包括入学学年、所属行政班、所属院系、绑定状态等，支持对用户进行编辑、删除操作，支持为用户进行身份绑定，支持设置督导角色；  4）支持教务管理员管理行政班，可查看班级信息，添加辅导员、学生，对学生可进行换班、移除等操作；  5）支持教务管理员管理教研室和院系；  6）支持教务管理员查看平台用户操作日志；  7）支持学生数据模板化批量导入，提供数据导入日志方便核查数据。  **5.5 行政通知**  1）支持管理员发送校级、院级、班级行政通知，支持设置是否开启审核流程，发送人可选择接受通知的人员角色，可自定义填写发送人名称，支持添加文字、图片、文档、视频等通知内容；  2）支持管理员预览发送的行政通知，查看通知送达人数、已读人数。  **六、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6.1 教学综合监控**  1）支持教学管理员查看该校师生使用平台的整体教学数据，今日教学数据实时更新，支持按全校、院系查看。  2）系统动态显示平台覆盖师生数、覆盖师生占比、累计课程资源数、活跃师生数、活跃师生占比、活跃班级数、活跃班级占比、发布教学活动数、直播课堂数、发布考试数、课堂到课率、考试完成率等统计数据。  **★**3）平台结合学生绑定情况、师生活跃情况、班级活跃情况、班级互动情况综合评估教学健康度，为教学管理者提供数据参考。**（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平台统计近7日教学数据提供学情预警，包括班级考勤预警、班级活跃预警、学生未绑定预警、学生考勤预警等。  5）平台统计显示近7日学院活跃班级数据，包括全校范围内各个学院的活跃教学班数、活跃教学班占比。平台统计显示近7日学院教学活动数据，包括全校范围内各个学院的教学活动总数、平均班级教学活动数，以柱状图、曲线图等形式直观展示。  6）平台根据近7日活跃学生数提供班级预警，以列表形式提醒教学管理者需重点关注的班级。  7）平台依据教学活动数、活跃学生数统计显示近7日活跃班级排行，提供课程名称、学院名称、班级名称、授课教师等班级列表信息。  8）平台显示今日教学动态数据，包括今日开课班级数、今日课堂数、今日课堂到课率、今日上课师生数，同时提供实时课堂、实时到课率、实时上课师生等实时课堂数据。  **6.2 实时教学动态监控**  1）系统支持实时监控课堂及考试动态，支持按时间、院系维度筛选。  2）为保证数据有效性，系统支持自动过滤掉无效课堂（课堂时长小于15分钟且到课率低于10%，已结课的课堂）。  3）系统支持实时监控课堂教学动态，包括实时课堂数、实时到课率、实时开课班级、实时上课师生等。  4）系统按照时间轴实时呈现当日课堂日志，显示课堂开启及结束时间、课程/班级名称、授课教师、课堂到课率、已签到/未签到人数，支持按照开结课时间快速检索课堂内容。  **★**5）系统支持管理员/督导角色查看课堂回放及课堂报告，包括学生考勤、课堂得分、习题作答、课堂互动等教学数据，支持查看学生课堂签到时间、习题不懂反馈、习题正确率、答题分布、弹幕内容等详细数据，支持管理员/督导查看教学课件内容。**（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系统支持管理员/督导在线听课，进去正在授课的课堂可远程在线旁听，画面与学生端听课画面保持同步，实时在线听课页面展示课堂基本信息，包括课程名称、班级名称、所属学院、授课教师、课堂到课率、已签到/未签到学生名单等。  ▲7）管理员/督导在线听课的课堂内容包括课件PPT、音视频直播画面、课堂习题、课堂试卷等。管理员/督导可参与习题、弹幕、投稿、不懂反馈等课堂互动，督导听课模式下产生的学习行为数据不会被记录，不影响课堂教学数据。  8）教学管理员可通过课堂动态标签页查看班级学期内教学活动内容，支持查看班级成绩单数据。  9）系统支持教学管理员通过院系信息、考试日期/时间、考试形式筛选查看某一场考试，系统显示考试基本信息，包括开始/结束时间、考试班级、考试名称、监考教师、考试完成率等，支持查看考题内容、学生得分情况、试卷成绩分布、题目正确率等。  10）系统动态显示今日考试数、完成考试人次、进行中考试数、正在考试人次、考试完成率等。  ▲11）系统提供7日/30日内考试预告，依据考试完成率、考试得分率等数据提供考试预警。  12）管理员/督导可参与在线巡考，可查看正在进行的考试动态或者已经结束的考试信息。管理员/督导进入某场使用在线监考的考试后，可以看到所有学生的考试状态。考试动态栏按照时间倒序标明学生开始答题、考试异常、交卷、考试作废等状态。  13）管理员/督导巡考页面可实时显示参加考试的学生列表，图片为其身份检验时拍摄的摄像头图像，考试异常或未检测到摄像头的同学将在列表中被标注体现。  **★**14）督导巡考过程中系统提供学生个人详细考情页面，个人页面记录该同学的所有系统抓拍、试卷截图、桌面截屏和切屏状态。**（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3 大屏数据监控**  1）平台实时监测教学综合数据，可视化呈现今日动态、课堂、教学、资源建设等动态变化数据。  2）支持设置数据页面自动翻页，支持自定义翻页间隔时长。支持设置大屏教学数据统计周期，提供近7日、近30日、当前学期等周期范围。支持修改数据统计范围，支持动态显示校级、院级大屏教学数据。  3）支持查看今日教学动态数据，包括今日教学活动、教师教学动态、课堂动态、学生课堂参与动态等。  ▲4）平台统计呈现今日教学活动数、今日开课班级数、今日课堂互动数、今日到课率、实时课堂数、实时上课师生、实时到课率等教学数据。大屏数据页面提供在线督学课堂入口，校级管理员可进入正在上课的课堂，查看教学内容及课堂数据。  ▲5）提供课堂监控大屏数据页面，动态显示课堂开课数据、师生到课数据、课堂互动数据、课堂时长数据，统计课堂直播时长及直播课堂占比。统计周期内课堂考勤数据，对比上个周期呈现考勤变动趋势。  6）统计周期内学生出勤、课堂内容、题目考核、教学互动、课堂时长等课堂教学数据，综合分析提供课堂健康度评估值，为教学评价提供参考数据。  7）提供教学管控大屏数据，综合分析学生绑定、师生活跃、班级活跃、班级互动情况，提供教学健康度评估数据。  8）提供周期内教学活动分布数据，提供课堂、视频、作业、考试等活动数量及占比，统计呈现周期内单日教学活动详细发布数据，对比分析教学活动发布趋势。统计周期内单日活跃课程班级数。统计周期内教学活动数，提供活跃班级排名。  9）提供校级、院级资源建设大屏监控数据，统计课程资源数、资源使用率、教学内容数、选课人次等资源数据。提供教学内容分布数据，视频、图文、讨论、作业、考试等教学内容数量及占比，统计课程资源题库数据，不同类型习题数量及占比。  10）按资源使用班级数统计提供课程资源使用排名，提供教师新建资源排名。  **6.4 课程资源数据**  1）系统支持教学管理员查看校级、院级课程资源数据，可查看课程资源建设情况、使用情况，资源动态变化趋势等。  2）系统动态展示课程资源数、使用班级数、选课人次、资源使用率，用柱状图、曲线图等形式直观显示每学期资源使用数据，每月资源新建趋势。  3）系统提供课程教学内容数据，包括教学内容数、视频数、视频时长等，以曲线图形式直观展现教学内容动态变化趋势。  4）系统统计资源数据提供资源使用排名，支持按学期筛选查看；提供教师新建资源排名，提供教师姓名、所属学院、新建门数等列表信息。  5）系统按学院维度统计课程资源门数、使用班级数、资源内容数，以柱状图形式直观展示各院系详细资源数据。  ▲6）系统提供教学内容分布数据，包括视频、图文、作业、讨论、考试、课件等内容的数据及占比，统计题库资源数据，呈现单选题、多选题、投票题、判断题、填空题、主观题等题目数量占比。  **6.5 教学数据**  1）系统支持按院系、学期查看综合教学数据，包括活跃课程班级数据、资源使用数据、教学活动数据等，支持快速查看当前学期近7日/近30日综合教学数据。  2）系统可展示某一学期教学整体数据，包括活跃班级数、活跃班级占比、活跃教师数、活跃学生数、发布教学活动数、学生参与教学活动人次等，系统支持管理员查看学期内某一天活跃课程数/班级数。  **★**3）系统结合学生绑定占比、师生活跃度、班级活跃度、互动班级占比等数据综合评估教学健康度，为管理员提供教学评价参考数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系统根据教学班内是否使用在线课程资源统计活跃班级数及占比，呈现对应教学班学生选课人次及占比。  5）系统以曲线图、柱状图等形式呈现校内各学院活跃教学班数及占比、教学活动总数及平均数。  6）系统统计呈现学期教学活动分布，包括课堂、视频、作业、讨论、考试、图文、课件、公告等教学活动数及占比，以柱状图形式展示教学活动发布趋势，管理员可详细查看近7日教学活动发布情况。  7）系统根据班级教学活动数、活跃学生数统计提供近7日活跃班级排名，根据班级活跃学生数提供近7日班级预警，为管理者提供需重点关注班级的基本信息。  **6.6 课堂数据**  1）系统支持按院系、学期查看课堂教学数据，包括开课数据、课堂考勤数据、课堂直播数据、课堂互动数据等，支持快速查看当前学期近7日/近30日课堂详细数据。  2）系统动态显示当前学期课堂整体教学数据，包括课堂总数、开课班级数、课堂总时长、课堂平均时长、上课师生数、课堂互动总数、直播课堂时长等。  ▲3）系统提供周期内课堂考勤详细数据，包括课堂签到人次，课堂平均到课率，提供课堂考勤预警，以曲线图形式呈现课堂考勤变化趋势，对比本周期与上周期课堂到课率。  4）系统呈现本周期内课堂开课趋势，包括总体课堂数、本周期每天的课堂数，对比上一周期的课堂开课数。  5）系统结合学生出勤、课堂内容、教学互动、作业考核等数据综合评估课堂健康度，为管理员提供课堂评教参考数据。  ▲6）系统统计课堂直播数据，包括课堂直播时长、音视频/互动直播时长及占比、单日直播课堂分布，用柱状图/曲线图等形式呈现课堂直播变化趋势。  7）系统统计呈现课堂互动数据，包括周期内互动课堂占比、课堂互动总数、人均课堂互动数等，提供周期内不同类型课堂互动分布，单日课堂互动详细数据。  8）系统提供校内各学院详细课堂数据，包括直播课堂数、互动课堂占比、上课师生人数、课堂到课率等。  9）系统统计课堂到课率、人均课堂互动数以列表形式提供班级课堂排名，包括课程名称、班级名称、学院、授课教师等基本信息。  **6.7 师生画像**  1）基于平台教学数据从教师情况、教学表现、教学活动、活跃教师趋势等维度构建校级/院级教师综合画像，提供预警教师名单。  2）支持查看教师个人画像，展示该教师基础信息、教学表现分析及排名、教学偏好分析、授课班级情况、教学活动分析、教学动态、课堂和互动数据、直播及回放数据、课程资源建设情况等相关数据。  3）构建学生综合画像，呈现学生整体概况、学生表现数据、人均学习数据、学生活跃数据、重点关注学生分析、学习活动完成分析、学院学生活跃数据和重点关注学院、学生排名等。  4）支持查看学生个人画像，展示该学生基础信息、学习表现分析及排名、学习数据汇总、选课班级内表现、每类学习活动表现、学习动态、课堂和互动表现等。  **6.8 教学运行报告**  **★**1）系统提供校级学期教学运行报告，内容包含教学整体数据及课堂活动详细数据，提供教学/课堂健康度、教学模式分析、班级使用深度等数据分析结果，根据数据情况给出教学建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教学运行报告支持在线预览，支持导出PDF存档。  3）智能生成活跃班级词云，根据活跃班级所属的课程名称生成词云，课程文字的大小体现活跃班级的多少，提升数据可读性。  4）学期报告提供学院排名（包含活跃班级、教学活动、课堂考勤等统计维度）、班级排名（包含教学活动、活跃学生等统计维度）。  **6.9自定义数据下载**  ▲1）系统支持教学管理员筛选查看、自定义下载课程资源、课程、班级、学生等维度教学详情数据。  2）支持通过资源名称、资源类型、所属学院、授课教师、创建时间等信息筛选课程资源，系统提供多维度字段支持自定义查看下载资源数据，包括教学内容、使用情况相关数据。  ▲3）支持通过课程名称/编号、课程类型、教师名称/工号、学期、学院等信息筛选课程，系统提供多维度字段支持教学管理员自定义查询课程数据，包括成绩考核、课堂、课件、作业、考试、视频/图文、讨论/公告等，支持查看下载课程平均分、平均到课率、习题完成率/得分率、预习完成率、作业完成率/得分率、考试完成率/得分率、公告查看率等详细课程数据。  4）支持通过教学班名称/编号、课程名称/编号、教师名称/工号、学期、学院、班级课程类型等信息筛选教学班，系统提供多维度字段支持教学管理员自定义查询班级教学数据，包括班级基础数据、成绩、课堂、课件、作业、考试、视频、图文、讨论、公告、资源使用情况等，支持查看下载开结课时间、选课人数、学习单元数、班级平均分、及格学生人数、课堂直播时长、课堂互动人次、发布预习课件数、发布作业数、发布考试数、视频单元时长、师生发帖数等详细教学班数据。  5）支持通过学生名称/学号、所属行政班/教学班名称、授课教师、学期、课程、学院等信息筛选班级学生，系统提供多维度字段支持教学管理员自定义查询班级学生数据，包括学生成绩、课堂、课件、作业、考试、视频、图文、讨论、公告等教学活动参与数据，支持查看下载学生成绩总分、到课率、参与互动数、完成习题数、发送弹幕数、作业得分率、考试得分率、视频观看率、发帖数、公告查看数等详细学生学习数据。 | 1 | 套 | 1350000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服务时间：** | | 1．服务期不少于3年，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2.售后服务要求：①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②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服务。 | | | |
| **付款方式** | | 本项目于交货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教学科研类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的合同价款（无息）。如供应商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验收合格期）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银行保函后即支付相应的预付款；所有设备通过最终验收（校级验收）,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教学科研类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无息）。 | | | |
| **规范标准** | |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采购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 |
| **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 | | |
| 三、**本项目所属行业** | | | |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 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项目实施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五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2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20 分 |
| **2** | **技术分（满分26分）** | 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满分16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的，得基本分16分。 （2）正偏离加分（满分10分）： ①带★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响应表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的，每优于一项得1分，最多得7分。 ②未带★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响应表及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的，每优于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 （3）负偏离扣分（最多扣16分）： ①带★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3分，最多扣12分。   ②未带★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0.5分，最多扣4分。 注：  **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对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负偏离≥5项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②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未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负偏离≥9项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相应技术要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
| **3** | **演示分（满分30分）** | 1、为降低教师使用门槛，智慧教学功能可以插件形式内置于常用教学软件PPT当中，教师无需通过其他程序应用或者打开新的网页，即可实现备课和相关学习资料的制作推送；可在教学课件中一键式插入双一流高校的MOOC视频，也可以通过粘贴视频网页链接插入第三方视频，相关视频网页链接自动识别成为视屏播放框直接在课件中播放；**注：该项满分3分，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得0分。**  2、支持教师可以切换成学生身份查看学生的学习页面，包括课堂教学的实时直播内容画面，包括音视频、PPT、板书等内容。**注：该项满分3分，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得0分。**  3、投稿投屏：课堂中，无需老师发布任何教学活动，学生可以随时通过投稿将图片、文字、视频等发送至教师端，教师可实时查看学生投稿并进行投屏；课堂习题投屏可以展示题目、隐藏正确答案；主观题/投稿投屏可隐藏学生姓名，更好地保护学生的隐私。**注：该项满分3分，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得0分。**  4、课堂中支持学生在每一页教学课件上进行关键词标注，教师可同步收到本班同学的课堂反馈信息，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课后学生可以利用标注数据查看每一堂课的知识盲点、重难点。**注：该项满分3分，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得0分。**  5、支持课堂中随时调用板书页，板书内容在学生端作为独立页面嵌入到PPT课件中，课上板书内容实时投屏，课中及课后学生均观看板书书写过程。**注：该项满分3分，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得0分。**  6、教师直播授课画面实时同步至学生端，学生端听课页面直播视频与课件、习题等内容可实现同页面显示，方便学生及时参与答题互动。**注：该项满分3分，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得0分。**  7、课堂报告：系统实时记录课堂上的教学数据，结束授课后自动生成课堂数据报告并推到教师和学生手机端。教师课堂报告提供授课、发题、课堂互动节奏图谱，按时间维度顺序呈现课程活动分布，呈现对应时段学生活跃度，帮助教师评估自身课堂，打磨授课节奏。课堂报告提供学生课堂快照，内容包括课堂排名、课堂得分、活跃指数；统计近期课堂表现，包括习题得分、试卷得分、课堂加分、互动数据等；按时间轴记录学生课堂动态，包括进入课堂、参与互动、离开课堂等的时间记录，统计进出课堂次数、课堂停留时长及参与直播时长。**注：该项满分3分，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得0分。**  8、教师在平台上的课堂教学活动内容可自动沉淀到在线（网络）教学系统，作为独立的学习内容可调整到任一单元章节，成为教师个人在线课程资源的一部分，实现“上课即建课”的效果，有效保存过程性教学资源。**注：该项满分3分，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得0分。**  9、 教学及课堂健康度分析：平台结合学生绑定情况、师生活跃情况、班级活跃情况、班级互动情况综合评估教学健康度，为教学管理者提供数据参考；结合学生出勤、课堂内容、教学互动、作业考核等数据综合评估课堂健康度，为管理员提供课堂评教参考数据。**注：该项满分3分，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得0分。**  10、支持管理员以督导身份进入正在授课的课堂，查看当前堂课的课程信息、签到情况、互动情况，观看课堂学生端实时画面，参与课堂互动，产生的学习行为数据不会被记录，不会影响老师正常教学。**注：该项满分3分，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得0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2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相应的方案、设备、人员、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方案内容（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②项目管理体系建设、③项目组织机构设置、④项目人员管理、⑤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⑥项目安全管理措施、⑦项目进度计划、⑧项目验收管理等）≤5项，内容与要求存在不足。  二档（4分）：方案内容（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②项目管理体系建设、③项目组织机构设置、④项目人员管理、⑤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⑥项目安全管理措施、⑦项目进度计划、⑧项目验收管理等）≥6项但不满项，无不合理内容。  三档（8分）：实施方案内容（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②项目管理体系建设、③项目组织机构设置、④项目人员管理、⑤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⑥项目安全管理措施、⑦项目进度计划、⑧项目验收管理等）齐全。能够结合学校现有情况制定，但缺少针对性。  四档（12分）：实施方案内容（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②项目管理体系建设、③项目组织机构设置、④项目人员管理、⑤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⑥项目安全管理措施、⑦项目进度计划、⑧项目验收管理等）齐全。符合学校实施开展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有其他更完善的管理措施及其他实施保障建议，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和完善服务的其他工作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或建议。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方案内容（①总体售后承诺、②售后人员管理、③售后流程说明、④运行维护内容、⑤故障应急方案、⑥保外优惠措施、⑦技术培训等）≤4项，内容与要求存在不足。  二档（4分）：方案内容（①总体售后承诺、②售后人员管理、③售后流程说明、④运行维护内容、⑤故障应急方案、⑥保外优惠措施、⑦技术培训等）≥5项但不满项，无不合理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完整。  三档（8分）：售后方案内容（①总体售后承诺、②售后人员管理、③售后流程说明、④运行维护内容、⑤故障应急方案、⑥保外优惠措施、⑦技术培训等）齐全。  四档（12分）： 售后方案内容（①总体售后承诺、②售后人员管理、③售后流程说明、④运行维护内容、⑤故障应急方案、⑥保外优惠措施、⑦技术培训等）齐全。符合学校售后服务开展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有其他更完善的管理措施及其他实施保障建议，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和完善服务的其他工作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或建议。 |
| **总得分=1+2+3+4+5。** | |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综合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计划文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和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货物安装调试后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由甲方确认货物满足验收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实际使用数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付款方式：本项目于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教学科研类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的合同价款（无息）。如乙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验收合格期）给甲方，甲方自收到银行保函后即支付相应的预付款；所有设备通过最终验收（校级验收）,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教学科研类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613257488744。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7.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响应）承诺免费保修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2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3.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3-5895090 | 电话： |
| 电子邮箱：zbk@glut.edu.cn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132 5748 8744 | 账号： |
| 邮政编码：5410044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  |  |  |  |  |  |
| **桂林理工大学货物和服务院级验收报告单** | | | | | | | |
|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申购单位 |  | | 行政实验室 （科室）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 | 设备管理人（签名）: | |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增行）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 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 | | |  | | |
|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 | | |  | | |
| 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 | | |  | | |
| 其他内容 | | | | (可增附页） | | |
| 验收小组 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  |
| 签字： | | | | | | |  |
| 验收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均可） | | | | | | | |  |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职 称 | 专业方向 | | | 本人签名 |  |
| 小组负责人 |  |  |  |  | | |  |  |
| 小组成员 |  |  |  |  | | |  |  |
| 小组成员 |  |  |  |  | | |  |  |
| 小组成员 |  |  |  |  | | |  |  |
| 小组成员 |  |  |  |  | | |  |  |
| 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学院（部门）领导签字： | | |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桂林理工大学货物校级验收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 |
| 申购单位 |  | | | 合同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校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学院（部门）级 验收审核情况 | |  | | | | | |
|  |
| 抽测情况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结论 | |  | | | | | |  |
|  |
| 参加验收人员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职称 | | 专业方向 |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设备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智慧课堂教学云**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3852-GXJH**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组成**

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供应商2021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2021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1. **供应商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建议的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服务内容及承诺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服务时间： | | | | | | | |
| 说明：磋商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磋商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注**：**1.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 1.“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 磋商供应商建议的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5. 磋商供应商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及配备的其他主要工作人员情况介绍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5.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及配备的其他主要工作人员情况介绍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如有，请提供）；**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